

(上接D119版)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批准,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借款,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接受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的无息贷款,不得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转移利益,为已形成的大股东违规占用或者挪用公司资金提供担保;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时应当做到最大诚信原则。

董事对本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批准,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借款,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接受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的无息贷款,不得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转移利益,为已形成的大股东违规占用或者挪用公司资金提供担保;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履行职责的具体办法,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任期届满前书面通知被聘任董事,并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提前更换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对董事的考核制度。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对董事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对董事的约束机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对董事的问责机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对董事的激励、约束、问责机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审议批准股东会授权的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审议批准股东会授权的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

(二)督促进董决策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文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董事以及监事会主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由该董事会会议决定召集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监事长一人,副监事长一人,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四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总工程师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总会计师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总法律顾问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总经济师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总质量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总生产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总采购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总销售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总研发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总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总审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总法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总信息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总生产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总质量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总采购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总销售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总研发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总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总审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总法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总信息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总生产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总质量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总采购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总销售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总研发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总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总审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总法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总信息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总生产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总质量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总采购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总销售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总研发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总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总审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总法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总信息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总生产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总质量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总采购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总销售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设总研发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设总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 董事会设总审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 董事会设总法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 董事会设总信息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 董事会设总生产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 董事会设总质量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 董事会设总采购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 董事会设总销售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 董事会设总研发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设总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设总审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二条 董事会设总法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三条 董事会设总信息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四条 董事会设总生产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五条 董事会设总质量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六条 董事会设总采购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七条 董事会设总销售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八条 董事会设总研发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九条 董事会设总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条 董事会设总审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设总法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二条 董事会设总信息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三条 董事会设总生产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四条 董事会设总质量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五条 董事会设总采购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六条 董事会设总销售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七条 董事会设总研发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八条 董事会设总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九条 董事会设总审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条 董事会设总法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设总信息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二条 董事会设总生产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三条 董事会设总质量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四条 董事会设总采购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五条 董事会设总销售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六条 董事会设总研发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七条 董事会设总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八条 董事会设总审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九条 董事会设总法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十条 董事会设总信息总监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